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

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邢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室租赁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	91.43	242.73	736.49	92.97	无较大差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室租赁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	736.49	无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明德

注册资本：6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11-0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1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 1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55,786.02 万元，净资产：313,433.0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11,134.65 万元，净利润：-2,855.99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邢潇为公司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合同要求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秋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较少，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284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2.14 万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78.37 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20.17 万元。

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较少，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出专业性强、难度高、技术迭代速度快、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配合等特点，各个细分领域之间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 Wi-Fi FEM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的公司，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和人才投入。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9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37%。2024 年，公司将基于业务布局和研发计划，进一步吸纳并培养优秀高科技人才，加大重要研发项目的投入，同时拓展国内外客户并加深合作粘性，为经营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和全体股东的投资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三）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同时公司需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设备购置、经营周转、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切实推动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较少，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较少，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3,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0 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6,864.00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179.89 万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 62,684.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前期已支付 300.00 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716.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67.21 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95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912.5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640,000.00
减：券商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	41,798,88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26,841,120.00
加：202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95,876.47
减：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339,849.08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60,052,050.6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536,128.09
支付部分发行费费用（不含增值税）	5,283,018.88
专户手续费支出	250.00
募集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9,125,699.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680968	35,840,800.9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131566	32,582,704.4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33900311510808	5,995,470.0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58996972	3,013,494.81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4481210909	278,881,990.98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4734	95,631,802.90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903242	77,179,435.67
合计			529,125,699.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5.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3.98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39.19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符合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1,170.17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希通信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反映了康希通信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康希通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67.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3,311.19	33,311.19	33,311.19	5,423.92	5,423.92	-27,887.27	16.28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832.33	7,832.33	7,832.33	117.50	117.50	-7,714.83	1.50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463.78	463.78	-9,562.86	4.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8,797.04	8,797.04	1,653.61	1,653.61	-7,143.43	18.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170.17	59,967.21	59,967.21	7,658.82	7,658.82	-52,308.39	—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4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5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7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8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9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与义务等作出规定。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与义务等作出规定。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10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3	新增 （因章程条款增加，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8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0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21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变更涉及的备案等事宜。

二、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	是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制定	否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	否

上述制定／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

（4）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监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

四、其他规定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3	康希通信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8: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8: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

5、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

邮编：201203

联系人：彭雅丽、陈玲

电话：021-50479130

邮箱：kctzqb@kxcomtech.com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3 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1,67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138.42	存货跌价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534.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1,672.49	

注：上述金额合计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共计 1,138.42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534.07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0.4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1,672.49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